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相关方均需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获悉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安汽发”）股东拟转让持有的东安汽发股权，公司若行使优先受让权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为防范内幕交易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、及时性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参股公司转让东安汽发股权情况

（一）交易情况

2019年4月16日，公司获悉参股公司东安汽发股东正在探讨转让持有的东安汽发股权。目前，公司持股东安汽发比例为36%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就在同等条件下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，进行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如行使优先受让权，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，该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

东安汽发成立于1998年9月4日，主要从事4G1、4G9、D系列、EC系列排量为1.3-2.0升汽油发动机和4速、6速手自动变速器产品的研制、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东安汽发财务数据参见公司2018年年度

报告。

二、聘请中介机构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。

三、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若行使优先受让权，需由相关方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